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菀坪铸件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江区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实施意见的通知》(吴政规字[2013]8号)和《关于开展吴江区“高污染、高耗能、低产出”行业综合整治的意见》(吴政办[2017]134号)精神,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吴江市菀坪铸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菀坪铸件”)被所在地太湖新城列入“两高一低”年度关停计划之列。为落实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有关铸造行业的发展要求,经2018年7月1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菀坪铸件进行关停。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持续经营,未对公司未来收入及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2018-014号、2018-015号公告。

2021年8月11日,菀坪铸件收到苏州市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菀坪铸件的工商注销登记已办理完毕。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发生变化,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4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6日和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陈小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陈小辛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规定,陈小辛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7日、2021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陈小辛先生的通知,陈小辛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112128798)。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1-039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三达膜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16)。根据上述决定,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78,492,314.24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78,492,314.24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1-037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6月3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王力先生当选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王力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有关规定,王力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2021年6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王力先生的通知,王力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112129018)。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21-070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及资产优化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下称简称“昆山天洋”)以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参考,拟以总价款1.28亿元人民币向德邦(昆山)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材料”)出售其名下面积为45,238.60平方米的两块土地使用权、建筑面积为26,284.75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以及其它附属设施的产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1年4月15日,德邦材料按照《不动产转让合同》的约定向昆山天洋支付第一期转让款5,000万元。2021年7月31日,德邦材料向昆山天洋支付部分第二期转让款2,000万元。因德邦材料未能全额支付第二期转让款,双方于2021年8月2日签署了《不动产转让合同》履约备忘录,德邦材料承诺于2021年8月16日前支付余款5,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2021年8月12日,德邦材料按照《不动产转让合同》履约备忘录约定向昆山天洋支付第二期转让款尾款5,8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房产已完成转移登记手续,昆山天洋已收到本次出售资产涉及的全部交易款项共计1.28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及现金流带来积极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金额将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2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7月19日,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花岗镇人民政府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投资建设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7月2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1年8月4日,以上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应在协议签署后60日内完成投资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公司。2021年8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赛特新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8N3KB03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汪坤明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产城融合示范区独秀园路与将军岭路交口西北角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1年08月1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金属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松炀 公告编号:2021-066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1年8月13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炀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汕头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国家有关部门办理审批备案、注册登记等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松炀 公告编号:2021-067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对外投资标的名称:汕头市松炀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汕头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投资金额:10,0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炀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汕头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炀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汕头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国家有关部门办理审批备案、注册登记等手续。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汕头市松炀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国内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注册地址: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东鸿路西侧松炀工业园1幢二层。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以上信息均以汕头当地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目的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市场、经营管理以及市场不达预期等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按照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完善经营管理体系,组建良好的管理团队,积极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以期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因此,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说明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利率型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787期	3,000	2021年4月8日至2023年12月11日	3.36%	无关联关系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型	单位结构性存款210544	1,800	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5月17日	3.35%或1%	无关联关系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型	单位结构性存款210900	4,000	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9月1日	3.35%或1%	无关联关系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型	单位结构性存款210906	4,000	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9月22日	1.0%-3.45%	无关联关系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年8月9日至2021年11月15日	1.85%-3.30%	无关联关系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97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11月12日	1.40%-3.4%	无关联关系

注:序号2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5月17日到期收回,到期收益51,213.70元。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公司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公司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公司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4、再投资风险:在产品终止后进行再投资时,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本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实际收回情况	到期收益(元)	公告编号	资金来源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型	单位结构性存款210385	5,000	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6月16日	已收回	425,342.47	2021-011	闲置自有资金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8天(挂钩汇率看涨)	1,500	2021年3月19日至2021年6月15日	已收回	170,334.25	2021-011	闲置自有资金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8天(挂钩汇率看跌)	1500	2021年3月19日至2021年6月15日	已收回	59,671.23	2021-011	闲置自有资金

五、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及相关凭证;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及相关凭证;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及相关凭证;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8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3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1年8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8月1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8月1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8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8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A	创金合信聚鑫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317	01231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以下“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为“本基金”。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前端认购费、前端申购费,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金额M(元)	申购费率(非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A类)	M<100万	0.80%	0.08%
	100万≤M<200万	0.50%	0.05%
	200万≤M<500万	0.30%	0.03%
	M≥500万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A类)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30日≤N<180日	0.10%
	180日≤N	0%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C类)	N<7日	1.50%
	7日≤N	0%

对持有期少于30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日以上(含)且少于90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日以上(含)且少于180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类基金份额赎回。对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见上述规则。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发布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通事项说明

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需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传真:0755-82551924

联系人:欧小娟

客服电话:400-868-0666

网址:www.cjhxfund.com

7.1.2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101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29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7月30日)及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2021年7月30日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银河	44,073,299	26.79
2	李仁莉	22,381,009	13.61
3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74,231	8.56
4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26,882	4.58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65,339	3.57
6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3.34
7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3.34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29,589	2.15
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3,200,000	1.95
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3,093,594	1.8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银河	44,073,299	26.79
2	李仁莉	22,381,009	13.61
3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74,231	8.56
4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26,882	4.58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65,339	3.57
6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3.34
7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3.34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29,589	2.15
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3,200,000	1.95
1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0,000	1.4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2021年8月11日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银河	44,073,299	26.79
2	李仁莉	22,381,009	13.61
3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74,231	8.56
4	上海演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26,882	4.58
5	上海演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3.34
6	上海演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3.34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94,409	2.85